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會議室（郵編310018）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於各自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之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2,657,855股(包含86,714,000股H股及175,943,855股內資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各自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刊發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建議均進行投票表決。各自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 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轉至主板上市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i) 在彼等認為對落實及執行下列各項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提出任何申請及呈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ii)參與及處理所有有關或因轉至主板上市而引致的所有其它必需的程序及註冊／備案登記手續，以取得下列批准：(1)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轉至主板上市的申請；(2)中國證監會批准轉至主板上市的申請；(3)就實施轉至主板上市取得一切其它有關批准(如有)且達成該等同意或附帶的所有條件。	23,440,000 (100%)	0 (0%)	23,440,000
2. 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以及在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前提下，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就轉至主板上市，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一步修訂轉至主板上市的公司章程條款(如需要)，以滿足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23,440,000 (100%)	0 (0%)	23,440,000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為86,714,000股，此乃賦予H股股東權利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不受限制。合共持有86,5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約99.86%)有投票權的本公司H股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已出席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構成H股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由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的H股股東和授權委任代表就載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總數超過三分之二，因此該等決議案被H股股東們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刊發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建議均進行投票表決。各自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 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轉至主板上市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i) 在彼等認為對落實及執行下列各項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提出任何申請及呈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ii)參與及處理所有有關或因轉至主板上市而引致的所有其它必需的程序及註冊／備案登記手續，以取得下列批准：(1)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轉至主板上市的申請；(2)中國證監會批准轉至主板上市的申請；(3)就實施轉至主板上市取得一切其它有關批准(如有)且達成該等同意或附帶的所有條件。	175,943,855 (100%)	0 (0%)	175,943,855
2. 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以及在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前提下，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就轉至主板上市，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一步修訂轉至主板上市的公司章程條款(如需要)，以滿足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175,943,855 (100%)	0 (0%)	175,943,855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為175,943,855股，此乃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不受限制。合共持有175,943,8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約100%)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已出席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構成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由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的內資股股東和授權委任代表就載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總數超過三分之二，因此該等決議案被內資股股東們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刊發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建議均進行投票表決。各自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 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轉至主板上市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i) 在彼等認為對落實及執行下列各項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提出任何申請及呈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ii)參與及處理所有有關或因轉至主板上市而引致的所有其它必需的程序及註冊／備案登記手續，以取得下列批准：(1)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轉至主板上市的申請；(2)中國證監會批准轉至主板上市的申請；(3)就實施轉至主板上市取得一切其它有關批准(如有)且達成該等同意或附帶的所有條件。	199,907,855 (100%)	0 (0%)	199,907,855
2. 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以及在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前提下，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就轉至主板上市，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一步修訂轉至主板上市的公司章程條款(如需要)，以滿足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199,907,855 (100%)	0 (0%)	199,907,855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62,657,855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不受限制。合共持有262,533,8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95%)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已出席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構成臨時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和授權委任代表就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總數超過三分之二，因此該等決議案被股東們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朱頡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張美君女士及樓潤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春智先生、陳國峰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刊登至少七日。

\* 僅供識別